

# 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— 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

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  
編撰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  
時間：105年4月

# 前言

近年國際恐怖活動日益猖獗，依據104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（Global Terrorism Index），我國在全球162個國家之中排113名，要比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安全，但仍應居安思危、防患未然，爰本署編撰「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—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」，內容分為基本認識篇（7項）、預防應處篇（5項）及公共安全篇（3項）等3部分，共26頁，讓民眾認識並協助政府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活動，甚至於不幸發生暴力攻擊時能保護自己的安全。


祝福大家平安健康

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


# 基本認識篇




# 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攻擊定義？



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：其範圍係指除恐怖攻擊外，由其他人為因素蓄意導致，而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，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已經造成嚴重危害，非單一機關（單位）所能因應之事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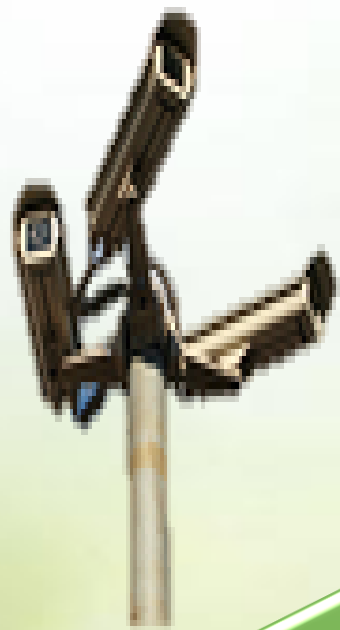
恐怖活動：係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、宗教、種族、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，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，而從事計畫性或組織性之重大犯罪行為。



# 常見的手段有那些？



# 如何辨識可疑人和事(1/2)?



面露驚慌、  
言語支吾、  
偽裝鎮靜者

表現詭異、  
催促檢查或  
態度蠻橫、  
不願接受檢  
查者

無故逗留敏感  
地區、頻繁出  
入管制區域、  
窺視客機坪、  
警衛輪哨情形，  
對水電系統及  
政府機關記錄  
者

衣服異常  
突起或特別  
寬鬆者

打探警衛輪  
班時間或監  
視器拍攝角  
度、內容者

刻意喬裝，  
著裝明顯不  
符其身分或  
季節者



## 如何辨識可疑人和事(2/2)?



不斷造訪同一個重要地標並對它攝影者  
(錄影者)

用步伐數來計算各個出入口、警衛崗哨、監視攝影器之間的距離者

人孔蓋、消防栓、建築或設備遭開啟或破壞

供水設施或飲用水槽飄出不明異味、顏色混濁或異常

電力、供水、政府機關或重要象徵建築物周遭圍籬遭剪斷或破壞

電力、供水、政府機關或重要象徵建築物周遭停放不明或未標記之車輛



## 如何辨識可疑危險物品(1/2)?



接獲通報應注意檢查之物品



重要目標附近無人認領或來歷不明之物品



經過偽裝之物品



攜帶不符職業、季節之物品，或實際用途與攜帶目的不相符之物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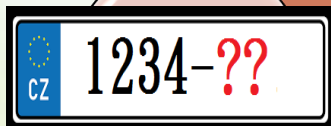
無端改變位置、形狀、大小之固有物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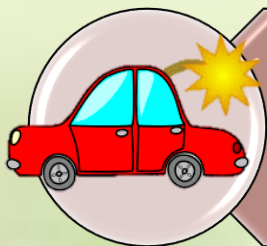
## 如何辨識可疑危險物品(2/2)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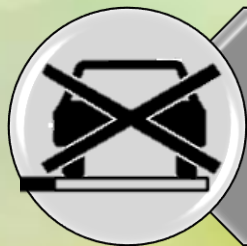
發出異常氣味、聲響之物品



車輛之車牌前後不一，缺少進入管制區之車證，車證被偽（變）造或不符合規定



車輛外露怪異導線或細繩，或駕駛座旁有額外電池裝置



車輛違規停留、繞行於重要基礎設施附近或人潮聚集場所

# 報警時應注意什麼事項？



## 保持鎮靜

確認目前是否危險，如有危險，  
迅速撤離或就地掩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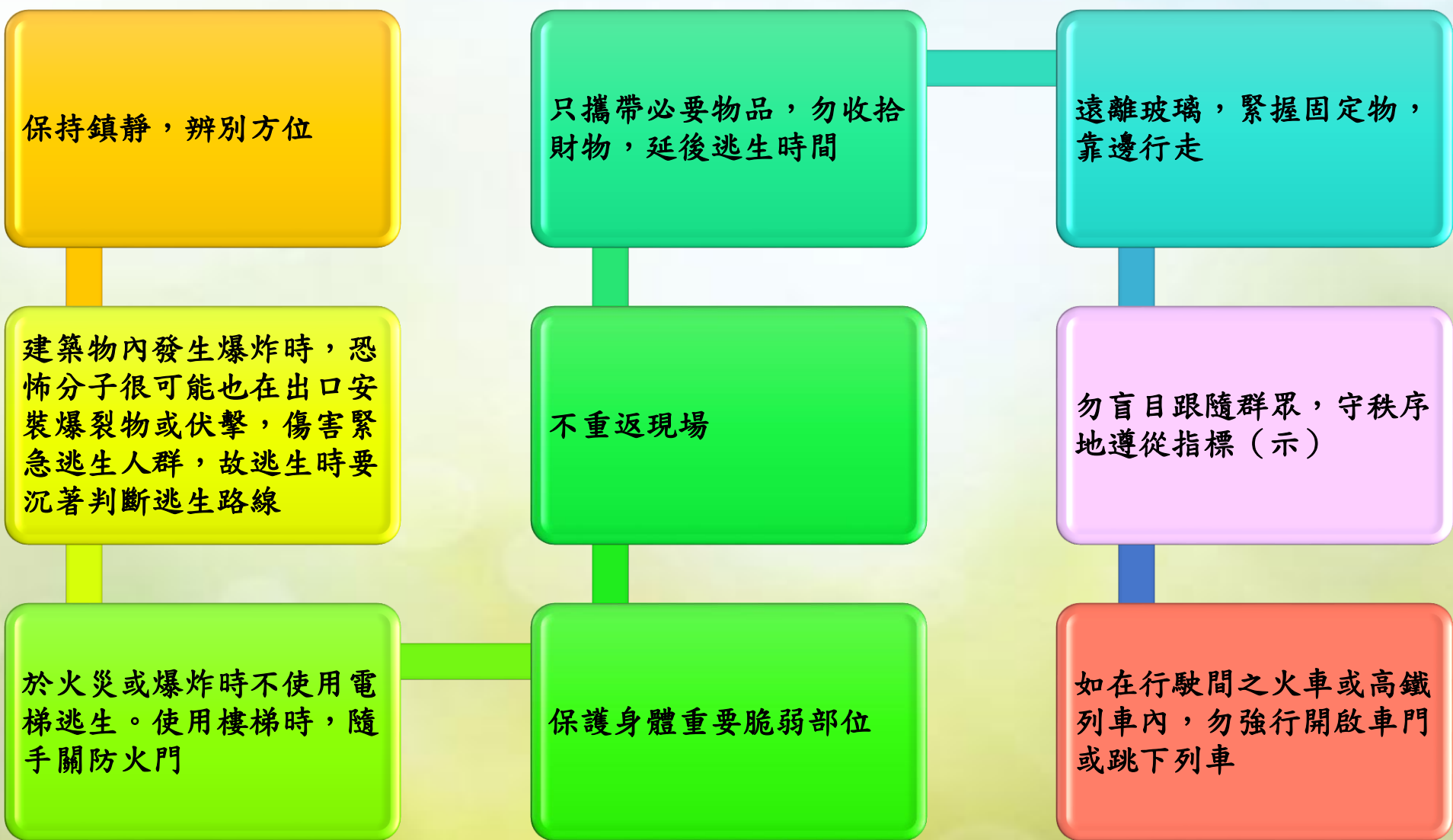
告知員警案發地點、  
時間、事件、結果、  
犯罪嫌疑人、犯案工  
具、逃逸方向、受害  
情形

現場如果有人受傷，在能力許可  
下進行幫助，並立即向消防機  
關或醫院請求醫療支援

# 公共場所有什麼逃生設備？



# 如何離開危險現場？離開後應注意事項(1/2)？



# 如何離開危險現場？離開後應注意事項(2/2)？

快速行走、勿奔跑，幫助老弱婦孺

不要逆著人流行動，以免被人群推倒踩踏

被擠倒時，身體靠近牆角或其他支撐物，蜷縮成球狀，雙手緊扣置於頸後，保護身體的重要部位和器官

勿散播謠言

勿進入受損之建築結構

清查所有認識的人是否下落不明

提供可疑人事物資料，如有影像等紀錄尤佳

勿佔用緊急報案或醫療電話查詢一般事項，避免延誤救援

# 預防應處篇



# 砍殺



快速離開現場，遠離手持刀械之人

利用建築物或物體進行隱蔽或作為遭受攻擊之緩衝

如果跑不掉亦無法躲避，可利用隨身攜帶物品（如雨傘、包包、鞋子、筆電等）或隨手可得之物（如滅火器、車窗擊破器、掃把等），聯合他人進行阻擋

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，檢視自己有无受傷，並幫助其他傷者

撥打110報警，詳述人事時地物



# 槍擊





# 爆炸

快速離開現場及受  
損建築物



避開群眾、不明包  
裹或車輛，避免成  
為二次攻擊目標



在能力許可或到達  
安全區域之情況下，  
檢視自己及他人受傷，  
並幫助其他傷者



撥打110報警，詳述  
人事時地物



遵照相關單位（軍、  
警、消等）指示



# 縱火

於火勢尚得控制下，利用周遭之滅火器具滅火

如火勢無法控制，沉著冷靜地向最近之安全出口逃生

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，檢視自己及他人有無受傷，並幫助其他傷者

撥打119及110通報，詳述人事時地物

遵照相關單位（軍、警、消等）指示



# 劫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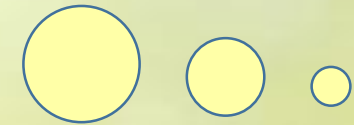
如遭恐怖分子劫持，應沉著冷靜、切勿反抗、虛與委蛇

注意周遭有無行為異常之人質，其可能係恐怖分子偽裝而成

在情況許可下，保留通訊設備，調至靜音，利用它來向外界求援，並詳述恐怖分子人數、使用武器及人質人數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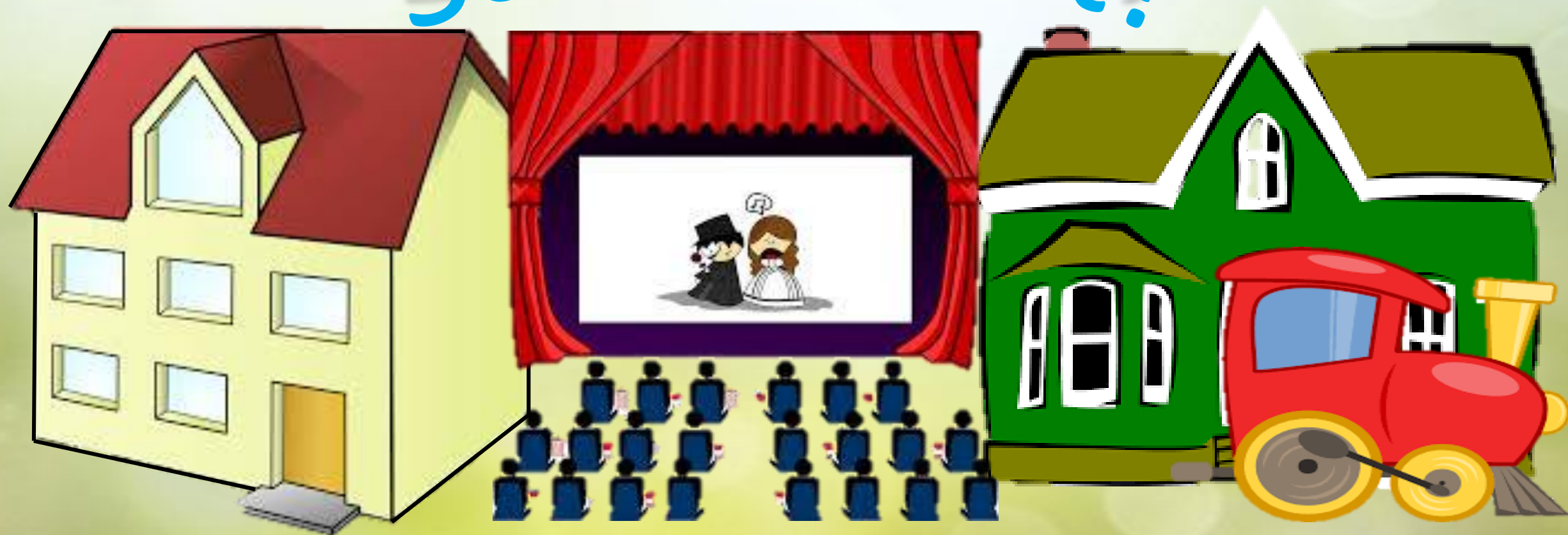
於軍、警攻堅時，盡量壓低身體，避免遭誤傷，並在相關人員指揮下離開

積極向警方提供現場資訊，協助偵辦



# 公共安全篇

# Safety First!



# 日常生活出入場所(1/2)



## 日常生活出入場所(2/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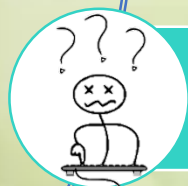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守望相助隊協助警方維護社區安全



平時多利用網路等管道獲取防範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資訊



避免聽信謠言



避免接觸極端主義或思想



如有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儘速撥打110報警

# 參加大型活動場所(1/2)



參與活動前應注意收聽有無預警資訊

至活動現場應先熟悉緊急出入、口及逃生、消防設備位於何處，並預先擬定逃生路線

盡量處於方便逃生之位置

勿參加危險性較高之大型活動

如活動現場發生事故導致群眾竄逃，應保持冷靜，注意不要被擠倒，進而衍生踩踏事件

## 參加大型活動場所(2/2)

Safe! Safe! Safe!





# 進出大眾運輸場站(1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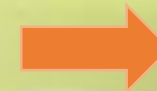
上下大眾交通工具時，確認周遭有無可疑人物或車輛

平時乘坐大眾交通工具時，應先熟悉緊急出入口及逃生、消防設備位於何處，並預先擬定逃生路線

盡量處於方便逃生之位置

對於周遭人、事、物隨時保持警戒心

注意無主或發出聲響之包裹或物品，置放於大眾運輸場站或交通工具上



## 進出大眾運輸場站(2/2)



平時多利用網路至交通部等相關網站，獲取最新防範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資訊

建議攜帶合法簡易防身用具，以備不時之需

請儘速與列車長、站務員、駐警、場站服務人員聯絡或撥打110報警

盡量不要專注於使用手機

如大眾運輸場站或交通工具上發生事故導致群眾竄逃，應保持冷靜，注意不要被擠倒，進而衍生踩踏事件

# 參考資料



# 網路資料

- 1、（日文）福岡県警察本部官方網站，「食品への針混入事件対応マニュアル（店舗用）」，101年8月14日取自<http://www.police.pref.fukuoka.jp/>
- 2、（日文）国土交通省官方網站，<http://www.mlit.go.jp/index.html>
- 3、（英文）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官方網站，“RIBA guidance on counter-terrorism”，101年8月14日取自  
<http://www.architecture.com/Files/RIBAHoldings/Communications/Press/General/RIBAguidanceoncounterterrorism.pdf>
- 4、（英文）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官方網站，  
<http://www.dhs.gov/>
- 5、（英文）U. S.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官方網站，  
<http://www.fda.gov/default.htm>
- 6、（英文）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官方網站 “Radicalization in the West: The Homegrown Threat” 101年10月11日取自  
[http://www.nyc.gov/html/nypd/downloads/pdf/public\\_information/NYPD\\_Report-Radicalization\\_in\\_the\\_West.pdf](http://www.nyc.gov/html/nypd/downloads/pdf/public_information/NYPD_Report-Radicalization_in_the_West.pdf)

## ◆ 書籍

- 張文瑞（2010年），《危機談判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
- 內政部警政署（2015年），《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》，臺北：內政部警政署